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浩儀

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浩儀犯重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浩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利益，竟乘告訴人林保年陷於急迫之際貸予款項，而對其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高利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前有重利罪之前科素行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電子零售批發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被告犯重利罪，其既係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始借款予被害人，則若無法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，被告自不會借款予被害人，故被告所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自係其犯罪所得，無庸扣除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會議可參，查本案被告預扣告訴人林保年之第1期新臺幣2,000元利息，係被告已取得之重利，業據被告自陳在卷（見偵卷第13頁背面），堪認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

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各該主文項下，分別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戎婕、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

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740號

被 告 黃浩儀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林保年與黃浩儀原素不相識，因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看見黃浩儀投放之借貸廣告訊息，遂與黃浩儀聯繫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，並相約於同日19時30分，在址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面交現金，詎黃浩儀明知林保年為籌措醫藥費急需用錢，竟基於重利之犯意，乘林保年急迫之際，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予林保年，雙方約定以10日為1期，每期須支付2,000之利息，即利息為月利率百分之60（年利率約為百分之730），當場預扣第1期利息2,000元後交付8,000元予林保年，並要求林保年提供國民身分證供其拍照，簽發票面金額1萬元之本票以供擔保，以此方式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。

二、案經林保年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浩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保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2月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10696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查詢、存款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列印-含交易時間及IP等證據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。又被告之犯罪所得2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2 檢 察 官 戎 婕
03 彭鈺婷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王 乃 卉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8 刑法第344條

09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
10 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1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
13 用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19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